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4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大高雄區域人文物產特色暨產業活動-來去高雄鬥鬧熱	電視媒體	114.9.6~114.9.20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500,000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為推廣高雄在地特色，發展區域觀光，結合地方產業及資源，擴大在地參與，結合農業轉型、青農、人文科技等宜居城市相關建設，透過現場活動參與，以及後續精華剪輯與影像放送，讓高雄多元豐富的特色被看見，帶動高雄區域觀光。	三立台灣台、三立都會台、三立新聞台、三立iNEWS台	1. 電視廣告託播、超級夜總會臉書(facebook)宣傳規劃為委託廠商創意附加值服務及三立新聞網通路宣傳規劃為委託廠商創意附加值服務。 2. 該案計畫總金額7,500,000元，本所分攤金額500,000元。 3. 並已於114年12月付款完成。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4.9.15~114.9.30							超級夜總會臉書(facebook)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4.9.15~114.9.19							三立新聞網(輪播廣告、圖文訊息、臉書)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5.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等。
6.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工作計畫；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額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8.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
9.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由委辦機關填報。